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4〕113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19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训室的安全管理，确保实训室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提升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训室风险的精确管控，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是依据危险源的特性以及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实训室。实训室以“房间”为基本单位，依据所涉及的危险源和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确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组全面负责指导开展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训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教务部负责制定学校教学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教学实训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学校教学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

系统或电子造册，负责组织开展全校教学实训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训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实训室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并维护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训室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并将教学实训室信息提交教务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训室判定本实训室分类和安全级别，并报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实训室用途、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或数量发生变化时，实训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重新判定安全类别及级别。如有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更新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报教务部备案。教务部应及时更新学校教学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复核实训室分级分类情况。

第九条 新建、改扩建实训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十条 实训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

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训室安全等级。实训室安全等级可分为I、II、III、IV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训室。等级划分可参考《实训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十一条 实训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训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训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训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教科研的特点，实训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实训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十二条 各类实训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实施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依据实训室的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的实训室，制定并执行相应级别的管理措施。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训室的安全监管，确保实训室安全建设与投入的及时性。分级管理的具体要求应参照《实训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二级单位可在该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具体的实训室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 （一）实训室安全信息门牌上必须明确标示危险级别。
- （二）实训室应对所有进入人员进行操作规程、设备使用、

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和评估，并将记录进行存档。

（三）实训室必须严格执行准入制度，特别是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定期对在实训室开展教科研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程或实训指导书开展实训。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训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训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报教务部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训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报教务部备案，责任到人。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隐患未整改完成前，不得开展实训活动。

（四）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务部、二级单位、实训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实训室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实训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训室的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满足培训学时要求，同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五）实训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训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有关二级单位和实训室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

有效地开展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训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分级表

实训室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级/红色级实训室 (重大风险实训室)	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训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训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训室自制设备。
	按照《高校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训室
II级/橙色级实训室 (高风险实训室)	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 (不含) 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训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按照《高校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训室
III级/黄色级实训室 (中风险实训室)	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训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按照《高校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训室
IV级/蓝色级实训室 (低风险实训室)	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训室。
	按照《高校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训室

注：

1.实训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训室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训室等级。

附件 2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 台; (6) 实训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 台; (7) 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 台; (8) 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 或 kg。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训; (2) 涉及合成放热实训; (3) 涉及压力实训;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训; (5) 涉及持续加热实训; (6) 使用一般实训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 或 5L; (8) 实训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15) 实训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 台; (17) 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训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训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注:

- (1) 表中所称实训室均以面积为 50 m²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 (3) 实训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训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实训装置进行管理。

附件3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训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训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训室。这类实训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训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训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训室。这类实训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训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训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训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训室。这类实训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训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训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训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训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训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训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训室分级			
	I级/红色级 实训室	II级/橙色级 实训室	III级/黄色级 实训室	IV级/蓝色级 实训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训室做到“实训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训室做到“实训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训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活动应进行安全

管理要求	实训室分级			
	I级/红色级 实训室	II级/橙色级 实训室	III级/黄色级 实训室	IV级/蓝色级 实训室
	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训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训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附件5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分类和安全级别认定表

实训室编号		实训室地点		实训室名称	
实训室建筑面积（m ² ）			实训室使用面积（m ² ）		
实训室负责人			电话		
项目	内容	符合条款（全部列出）			参照标准
实训室分类					实训室分类参照表
实训室安全级别					实训室安全分级表
项目	50 m ² 计得分	风险源			实训室安全风险 评价表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使用面积折算得分					实训室安全分级表
实训室认定实训室 分类和安全级别	分类： 安全级别： 实训中心主任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认定实训 室分类和安全级别	分类： 安全级别：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二级单位保存在实训中心处，一份上交教务部。实训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训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训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教务部备案。

附件 6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二级学院（公章）：

序号	二级学院	实训室编号	实训室名称	实训室地点	实训室分类	实训室安全级别	实训室管理员

填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